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監督管理辦法

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,係指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執行長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。	一、本條參考公司法第八條、廣播電視事業 負責人管理規則第二條相關規定。 二、負責人對外代表公司經營權、支配控制權, 遊免利用他人名義或人頭、運用戶之情 形氾濫(如主實務上常見者有名譽董事 長、特別助理、顧問、總裁指 長、特別助理、顧問、額實質指揮 公司業務),致權責不符得規避法律責任 之漏洞,故將負責人範圍包含當然負責 人(形式負責人,如:董事、獨立董事、 監察人、獨立監察人或與其職務相當之 人)與職務負責人(實質負責人,如 經理、執行長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)。
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充任負責人,其已充任者,當然解任: 一、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。 二、曾任負責人,因執行其職務致使事業遭吊銷執照者。 三、曾犯貪污罪,受刑之宣告確定,尚未執行完畢、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。 四、於國內無住居所者。 五、有其他重大情事不適任負責人者。	一、

條文	說 明
	(三)第四款與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意旨同,故不再列入。 六、另將有其他重大情事不足以擔任公司負 責人之概括情形,列於本條第六款,避 免發生無法預期情形時,主管機關有行 政裁量空間。 七、負責人執行業務或職務時應善盡善良管 理人注意義務,本法及本辦法未規定 者,仍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
第四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總經理、執行長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,至少應具備以下基本資格之一: 一、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、學院或大學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。 二、有其他事實,足資證明具備專業知識或經營管理能力或相當社會經驗者。	一、為健全我國公司治理,強化負責人功能 及提升運作效能,並落實其經營責任, 訂定本條文,旨在保護公司利益及社會 公益。 二、除形式負責人外,另將實質負責人,總 經理、執行長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(即專 業經理人)之積極資格列入,此係考量產 業人才多元性之必要,採學經歷並重原 則認定,不偏廢一方,以豐富公司治理 多元發展面向並提升整體產業發展。
第五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